

#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1月11日 9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4月20日 本校 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4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9月22日 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3年12月23日 113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  
113年12月23日 113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評會通過  
114年4月1日 113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國立空中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二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及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。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任期一年。

本會依新聘、升等或其他需求，得聘邀校內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專家學者 1~5 人擔任委員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- (二) 教師學年度晉薪之審議。
- (三) 教師升等、改聘及評鑑之審議。
- (四) 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。
- (五) 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。
- (六) 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(七) 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及休假研究之審議。
- (八)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如審議事項因系主任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五、本會審議之案件，除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規章者應不予審議外，其審議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新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審議事項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(二) 其他審議事項：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(三)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師奉准借調、留職停薪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得不列入本會應出席委員名單。

七、本會委員視案件性質有迴避事由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審，並依本校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依相關規定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教評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